**计生窗口一次性告知清单**

生育登记服务

1、办理流程:

申请人到镇计生办对个人信息进行补充确认，填写个人婚育情况承诺书发放生育登记单。

2、需提供要件:

（一）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薄、结婚证（原件和复印）

（二）如有以下情况，还需提供:（1）离婚后再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(调解书)；（2）子女死亡的，提交子女死亡证明;（3）生育后补办生育登记的，提供《出生医学证明);（4）委托代理的，提供《办理计划生育事项委托书》。

即办件